

平乡县财政局

2020 年决算公开有关事项说明

目 录

-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说明
- § 2 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 § 3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 4 行政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 5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 6 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 7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 § 8 其他重要事项的解释说明

§ 1、财政转移支付收入情况说明

1、返还性收入

返还性收入共计 5460 万元。其中：增值税、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788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906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616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3150 万元。

2、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共计 152067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 550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7175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4523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3906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288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982 万元；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691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7048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0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83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202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9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670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146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7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640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1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2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7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9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468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共计 167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000 万元；教育 486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2 万元；卫生健康 1193 万元；节能环保 10887 万元；农林水 1735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5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942 万元；金融 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4 万元。

4、转移支付资金用途

转移支付资金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转移支付资金性质，统筹用于全县各项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保障工资正常发放、机构正常运转、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民生项目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按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

5、我县的各乡镇、办事处统一按部门进行管理，不存在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 2、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平乡县政府性债务限额为 15980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060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9200 万元。

截止 2020 年底，平乡县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33756 万元，

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565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48100 万元。

2020 年，政府债券发行额为 406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发行额为 19500 万元，专项债券发行额为 21100 万元。

新增债券主要用于管网工程、路面改造项目、基础工程项目、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河道项目、中水利用项目、养老中心建设项目等建设项目。

2020 年政府专项债务还本 1100 万元。

2020 年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共计 38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债务付息 270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发行费用 21 万元；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 1121 万元，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 23 万元。

2020 年县级财政收支矛盾异常尖锐，为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性事业发展，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按省统一部署，向省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收支暂未列入年初预算草案，省下达我县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券限额及债券资金后，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执行。

§ 3、“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0 年，平乡县行政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433 万元，本年支出 340 万元，比年初预算少 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 万元，占预算 78.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安排 0 万元，支出 0

万元，比上年相同都为 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费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

（2）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51 万元，本年支出 22 万元，比年初预算少 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7 万元，下降 24%，占预算 43.1%。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78 批次（个）、国内公务接待 2199 人次（人），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个）、外事接待 0 人次（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382 万元，本年支出 318 万元，比年初预算少 64 万元，比上年多 41 万元，占预算 83.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 万元，主要原因：为保障机关大型公务活动及执法部门公务用车，缓解用车紧张、解决租车费用高的问题，增加了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公务用车保有量共计 170 辆：

单位名称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单位名称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平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	平乡县卫生健康局	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平乡县委员会	2	平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
平乡县人民检察院	9	平乡县应急管理局	2
平县人民法院	9	平乡县行政审批局	1
中共平乡县委办公室	6	平乡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7
中共平乡县委组织部	2	平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7
中共平乡县委政法委员会	1	平乡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1
中国共产党平乡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9	平乡县信访局	1
平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平乡县总工会	1
平乡县公安局	43	平乡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平乡县民政局	1	平乡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
平乡县审计局	1	平乡县节固乡人民政府	1
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平乡县油召乡人民政府	1
平乡县农业农村局	6	平乡县田付村乡人民政府	2
平乡县交通运输局	7	平乡县寻召乡人民政府	1
平乡县融媒体中心	1	河北平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
平乡县教育局	3	平乡县中华路街道办事处	1

增减原因为：一是不安排因公出国费用；二是“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时严格按要求压减，大力压减了公务接待费用；三是为保障机关大型公务活动及执法部门公务用车，缓解用车紧张、解决租车费用高的问题，增加了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 4、行政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据 2020 年度县级部门决算汇总数据显示，2020 年县级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48.3 万元。

§ 5、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据部门决算统计，2020 年我县政府采购为 3688.7 万元，其中：货物类 1401.3 万元，工程类 902.3 万元，服务类 1385.1 万元。

采购规模持续减少的主要原因，虽然财力增长，政府采购规模不断扩大，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的不断深入，政府购买服务增速较快，但是当年采购资金未形成有效的实际采购。

未编报政府采购预算的部门单位，一律停止办理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一经批复，各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办理政府采购执行计划。未列入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政府采购计划。年度内确因工作原因，需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应按预算调整的相关手续办理。

§ 6、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结合实际，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出台了《中共平乡县委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平发〔2019〕7号），明确了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和具体方向。

按照建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工作布署，先后出台了《关于完善2019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指标的通知》（平财预〔2019〕1号）、《平乡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平财绩〔2019〕1号）、《平乡县财政局关于做好部门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平财预〔2019〕13号）、《平乡县预算部门事前绩效评估办法（试行）》（平财预〔2019〕17号）、《平乡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平财预〔2019〕18号）、《平乡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立规范》（平财预〔2019〕24号）、《平乡县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办法》（平财预〔2019〕25号）、《平乡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平财绩〔2019〕2号、《平乡县中期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平财绩〔2019〕3号、《平乡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平财绩〔2019〕4号、《平乡县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平财绩〔2020〕1号）、《平乡县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平财绩〔2020〕2号）等一系列制度和工作布置性文件。

为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平乡县部门预算绩效监控运行办法》(平财预[2019]25号)，印发《平乡县关于开展集中监控和中期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平财绩[2020]4号)，明确监控流程和责任分工，依托河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对预算部门的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占县级预算项目总数的100%；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部门数量为62个，占县级预算部门总数的100%。对所有预算部门全面开展中期绩效评估工作，重点监控其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预算资金执行情况。依据预算部门上报绩效自评报告，从中抽查部分重点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其开展重点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在平乡县政府信息平台进行了公开。

2021年，我们将积极落实省市关于绩效预算管理改革要求，重点在绩效预算编制、执行、评价、应用及基础工作有所突破。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是提升基层财务人员业务素质。积极组织预算部门开展业务培训和规范性文件的实施，加强部门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知，努力提升基层财务人员业务素质，进而提高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填报的规范性，达到可审核、可公开的效果。

二是进一步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考评加入到日常工作中，形成常规化管理。加强预算单位项目自评工作，提高报告质量。认真分析研究评价结果所反映的问题，

努力查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制定改进和提高工作的措施。加大绩效办对预算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和检查的力度。同时，加大重点评价工作力度。选出一些重点项目，借鉴省市工作经验，聘请有权威的第三方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确保项目资金的合理运用。

三是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制度，不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将绩效结果向社会逐步公布，进一步增强单位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将一些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视情况予以调整，对执行不力的单位的预算进行相应削减，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 7、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2020 年对平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乡县小漳河老漳河绿化改造水系工程”财政支出绩效情况开展了评价工作，现形成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平乡县小漳河老漳河绿化改造水系工程建设内容为 1、漳河东路水系工程（北环路—崇教路）：主要建设规模，挖掘一条长 4000 米、宽 15 米、深 3 米的沟；和长 4000 米、宽 3 米的红色长廊道及绿化工程；2、中水回用改造绿化工程：总占地面积 267 亩，其中大坑占 78 亩；3、老漳河公园（邢清路—邢临路）：主要为绿化、景观、雕塑工程，施工全长 8046 米。

2、项目开展及资金支出情况

(1) 项目开展情况

该项目实际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

(1) 资金支出及结存情况

经了解，平乡县财政局下拨我局资金共计 1420 万元，其中：2018 年预算 300 万元，实际支出 3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累计已支出 3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项目实际累计支出 1220 万元。

3、综合评价情况

(1) 绩效评价等级

为了按照统一规则 and 标准实施评价工作，更加准确地反映项目单位的绩效实际情况，我们将综合绩效评价级别分为 4 个等级。具体评价等级分类如下：

绩效评价等级分类表

项目	优	良	一般有效	无效
分值	≥ 90	(90, 75]	(75, 60]	< 60

(1) 绩效评价指标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根据实际情况，暂定项目绩效总分 100 分，确定了评分扣减项目，具体指标及分值情况设定如下：

项目绩效指标明细表

内容	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不相符合扣 2 分；与地区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不相符合，扣 2 分；与部门职能、发展规划及需求不相符合，扣 1 分。	5		5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未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扣 3 分；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	5		5	

内容	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或财政投资评审，扣 2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无绩效目标，扣 5 分；目标指向不明确，扣 2 分；目标未具体细化或细化不足，扣 2 分；不具备可实现性，扣 1 分。	5		5	
制度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不具备适用于本项目的合法合规的管理制度、办法或方案，扣 6 分；项目管理制度内容不完整，未覆盖明确的具体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扣 2 分；项目管理制度不具备操作性，扣 2 分。	6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未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每发现一项，扣 2 分，最高扣 10 分。	10		10	
财务管理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资金到位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按计算预算资金到位率比例扣分，最高扣 6 分。	6		6	
	到位及时率	资金到位不及时，且提供合理解释的，通过计算年资金及时率，按比例扣分，最高扣 6 分；资金到位不及时，无合理原因，得 0 分。	6		6	
	预算执行率	绩效分值=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分值；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到位数，预算执行率≤100%，按比例扣分，最高扣 6 分。	6		6	
	资金使用规范性	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最高扣 10 分。	10		10	
	采购程序规范性	未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扣 6 分；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但未按照规定采购程序执行，扣 3 分；采购备案资料不健全，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6		6	
项目产出	项目计划完成率	项目未完成，但有合理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扣 4 分；无合理原因，项目未完成，扣 7 分。	7		7	
	项目质量	按计划，完成工作质量，得 8 分；但项目质量验收中存在瑕疵，酌情扣分；按计划未完成工作质量，得	8		8	

内容	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0 分。				
项目效益	经济影响	未起到促进经济发展，扣 5 分。	5		5	
	社会影响	未起到促进社会发展，扣 5 分。	5		5	
满意度指标	政府主管部门的满意度	发现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严重不满意，扣 5 分；不满意扣 3 分。	5		5	
	受益公众（单位）满意度	发现受益公众（单位）对项目严重不满意，扣 5 分；不满意扣 3 分。	5		5	
合计			100		100	

4、其他事项

无

5、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实施中发现，该项目立项基本符合规定，项目资金的支付，在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亮化、美化、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方便居民日常生活活动，提高城市承载能力和宜居度等方面发挥了作用，平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该项目综合得分 100 分，评价结论为优。

§ 8、其他重要事项的解释说明。

1、我县对乡级财政管理体制实行统收统预算管理，视同县级预算单位，乡级不单独设立金库。乡镇收入全部上缴县金库，乡镇所有支出均由县财政预算安排。

2、由于我县国有企业少，且规模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未编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